112年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】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（由學院排定） |  |
| 參加代表人姓名 |  |
| 系所 / 年級 |  系（所） 年級 |
| 參加代表人學號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手機號碼 |  |
| Line ID |  |
| 參加人數 |  人 |
| 其他成員姓名 | 1. | 2. | 3. |
| 4. | 5. | 6. |
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長度 |  |
| 報名繳交資料 | □報名表及創作理念□完整創作腳本或企畫書□預算表□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團隊成員分別親簽） |
| 學生（親簽）：畢業作品指導老師（親簽）：系所承辦人 （簽名或核章）：系所主管 （簽名或核章）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創作理念 | （500字內作品簡介） |
| 導演及團隊介紹 | （300字內導演及團隊介紹） |
| 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 |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為本人之本年度畢業作品並擁有版權，因該作品各式版權糾紛而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承擔，並退回獎金及獎項。 |

本代表人已詳閱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】辦法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代表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**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已詳閱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】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。

* 1. 本人保證本人(團隊)提供之作品 確係本人(團隊)之創作，且本授權同意書資料與報名作品填寫之基本資料相同且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	2. 本校若發現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若為受補助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補助金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作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	3. 本人保證本人（團隊）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為本人（團隊）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因該作品各式版權糾紛而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（團隊）承擔，並退回獎項及補助金。
	4. 報名參加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一律不退予退件。
	5. 如參加者未滿20歲，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。
	6. 如影像作品獲得補助，需配合本校參與頒獎及放映會等相關活動，並同意將補助作品及個人資料永久無償授權本校宣傳與非營利使用，並收錄於傳播學院光碟中。
	7. 影像創作獲補助作品，需提供高於1920\*1080像素以上之高畫質檔案三份，以本校利典藏。

（一）3分鐘預告片

（二）有字幕完整片

（三）無字幕完整片

* 1.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，本校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（團隊成員分別親簽）：

身份証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親簽（未滿20歲參加者）：

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